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

关于印发《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 进展情况通报（第二期）》的通知

发改办体改〔2019〕37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能源局、经信委（经信厅、工信厅、经信局、工信局），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，国家电网公司、南方电网公司、内蒙古电力公司，其他各相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2016年11月以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分三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320个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。改革试点有效激发了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项目的积极性，促进了配电网建设发展，在推动提高配电网运营效率、改善供电服务质量等方面作出了积极探索，但一些地区试点工作推进不力，试点项目迟迟难以开工建设。

为加快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通过开展调研、通报、约谈等多种方式督促项目推进，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通知》（发改经体〔2019〕27号），对试点项目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明确了政策要求，细化了相关措施。在各项措施推动下，各方面认识明显提高，工作推进力度加大，试点项目整体进展有所加快，如山西、辽宁、安徽、河南、广东、贵州等地28个试点项目已开工建设，河北、山西、福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地5个试点项目已建成投产。但也有部分地区落实情况较差，试点项目进展依然缓慢，如北京、天津、浙江、四川、宁夏等地仍有12个第一批试点项目未确定业主，内蒙古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广西、陕西等地仍有23个第一批试点项目未划定供电区域，江西、湖南、重庆、云南、甘肃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未按要求及时报送试点进展情况。

现将《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进展情况通报（第二期）》印发你们，请各地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、经信委、城管委等相关部门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快推进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工作。第一批试点项目原则上应于2019年6月底前建成投运，至今尚未确定业主、划定供电区域的，应于3个月内完成相关工作，并尽快组织开工建设。第二、三批试点项目应于2019年5月底前确定业主、划定供电区域，7月底前开工建设。6月底前仍未取得明显进展的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将对相关地区和单位开展约谈。试点进展严重滞后的省（区、市）原则上不得继续申报后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。经评估认定不再具备试点条件的项目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将取消其试点资格。试点推进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反馈。

联系人：郭寅昌，电话兼传真：010-68505505

附件：[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进展情况通报（第二期）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

2019年3月21日
